
中日华北“共同防共”问题交涉 与国民政府的抉择

彭敦文

中日华北“共同防共”问题夹杂在 1935 年下半年至七七事变前的两国外交交涉中,是华北“自治”、“广田三原则”以及张群——川越会谈中反复涉及的内容,影响中日两国关系甚钜。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在于:从内容上看,“防共”既针对中国国内的共产党和红军,也针对苏联;对持反共立场的国民政府来说,虽然“共同防共”具有一定的诱惑力,但它不能不考虑到因此而导致日本进一步控制华北,产生更为严重的民族危机;从中、日、苏三方关系看,国民政府同意与日本在华北“共同防共”,将意味着恶化中苏关系,影响联俄制日策略的运用和正在提上议事日程的国共合作,若拒绝日本这一要求,无疑将加剧中日矛盾,使中日战争的危机更加迫近。同时,考虑到日、德、意这一时期正以“反共产国际”为名酝酿形成国际法西斯集团,“共同防共”掩盖下的危机还有:中国是被拖入国际法西斯集团,还是坚持站在与其相对立的战线。这些表明,中日华北“共同防共”问题貌似反共与否的阶级立场问题,而实际上却是关系到民族命运的重大问题,对国民政府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对此,学术界尚乏专论。本文拟就这一问题作些分析。

“防共”问题非自华北始,仅就九一八事变后而言,英美日在东

北问题上就曾有“防共”之说。日本则不仅以“防共”自任,而且进一步要求欧美国家予以支持。日本国联代表松冈洋右在国联会议上曾言:“余今更欲将远东情势,简略陈述:外蒙古脱离中国已数年矣,现在实为苏俄之一部分……共产主义已深入中国之腹心,势力所届之地,大于日本本部六倍,其所以未能更进者,以有日本在也,倘国联或列强使日本衰弱,则共产主义立可达于长江之口。假使日本对于中国之变化,取旁观态度,吾可断言,共产主义,必更普及。又或日本与苏俄成立谅解,任其自然,不加干涉,则将演成何种局面耶……何去何从,应请诸君明白见复也。”依松冈所述,“防共”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系防止苏联向中国扩展势力;二是遏止中国共产党力量的发展。然其真实目的,无非是使其“满蒙政策”披上意识形态的外衣,争取列强对日本侵占东北的认可。但“防共”之名既出,国民政府自不能默然。蒋介石申言,“民国十六年以后的国民党,明白放弃容共政策,尤其没有使日本害怕的理由”。言下之意,国民党本来就持反共立场,日本没有必要担心中国的“防共”问题。但日本不这样看,对“中国一部份地方受共匪之侵扰”,仍“常引为关心之事”。尽管有上述情况存在,但1935年以前,日本的所谓“防共”对中国政府来说仅是外交上包含意识形态含义的宣传。而且,中国也不是日本“防共”要联合的主要对象。

进入1935年,情况有所不同。日本对中日“共同防共”日益重视起来。1月,关东军司令官南次郎言,“中日友谊之根据,在中国

参见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1919—1949)》,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35—236页。

《日本出席国联代表松冈洋右在国联特别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演说词》,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以下简称《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一),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401—402页。

蒋介石:《敌乎?友乎?》,秦孝仪主编:《重要史料初编》绪编(三),第625页。

《张群部长发表关于调整中日关系之演说词》,见《重要史料初编》绪编(三),第669页。

驱除共产党与取消反对日本之态度”，将反共与取消反日并列为国交中的基本问题。外务省也以“中日两国正面临共产党的扰乱与灾祸”为由，开始制定新的对华外交政策。7月初，外务省拟就后来称之为“广田三原则”的对华政策草案，提出中日“共同防共”问题，其内容为：“来自外蒙方面之赤化，为日满支三国公共之威胁，故察哈尔与外蒙接壤地区，中日两国，应本排除威胁之见地，切谋合作。”据此看来，“防共”对象是“来自外蒙之赤化”，语义虽不十分明确，细究即可知是指苏联及与苏联有密切联系之中国共产党；“防共”区域为华北五省之一的察哈尔与外蒙接壤地带。草案经陆、海、外三省反复商量修订，至10月初通过阁议成为定案，“共同防共”内容仍旧保留，并在对原案作出修改后确定为：“来自外蒙之赤化，为日满支三国之共同威胁，故中国与外蒙接壤之地带，应依日方排除威胁之希望，作各种协力之施設。”定案与草案两相对照，有两个值得注意的变化：（一）“共同防共”区域由草案中的察哈尔地区扩大为整个中蒙边境地区，囊括了华北和西北甚至新疆的一些地方。但无论如何变，日本所重视的是北方，华北五省的“共同防共”问题即由此发展而来。（二）定案中增加了“应依日方排除威胁之希望”进行“防共”的内容，要求中日“共同防共”要按日本意图进行。这两点变化反映出日本在考虑中日“共同防共”问题时，由“点”扩大到“面”，由“切谋合作”的态度到依日方“希望”的强加式态度的变化。日本对中日“共同防共”问题逐渐重视，亦于此可见。

在“广田三原则”的定案过程中，日本有关方面实际上已开始了推动中日“共同防共”的工作。外务省曾于8月5日和9月28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大事记》第21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页。

参见重光葵著，齐福霖等译：《日本侵华内幕》，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66页。《日本现代史资料》8，第103页（别纸一号），转引自（台）《传记文学》第12卷第4期，梁敬《广田三原则》一文。

《日本现代史资料》8，第107—108页，转引自梁敬《广田三原则》一文。

两次用电报将包括“共同防共”内容的“广田三原则”拍发给驻华外交官和领事馆，指示照此“缔结一个规定日、满、华新关系的一般协定”。9月8日，外相广田在会见中国驻日大使蒋作宾时也提出：“贵国仍有联俄之议”，“国民党前曾容共，旧人仍不免猜疑，中日两国应极力发扬东方文化，消灭共产思想”，试探中国在“共同防共”问题上的立场。驻华日军也蠢蠢欲动。9月24日，日本中国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招待日记者聚餐，即席散发所著《日本对华之基础观念》一书，书中第五章“中国之赤化运动”论证了在华“防共”的必要性。同时，他发表谈话，提出“通过华北五省的军事合作，防止赤化”，率先将中日华北“共同防共”问题正式提出来。

上述情况表明，中日华北“共同防共”问题的提出，不仅有着日本企图将其“满蒙政策”披上意识形态外衣的缘由；而且也有对华战略的现实需要。如果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叫嚷“防共”是为了获得英美等国对其侵占东北的认可，那么，日本此时提出并在以后至七七事变前的一段时间里顽固坚持甚至威逼实施中日华北“共同防共”，又意欲何为呢？

(一)想以“共同防共”为藉口，推动华北分治或“自治”。日本对华北早有野心，据重光葵说，“华北工作可以说是自满洲建国后不久即开始”。1932年8月27日、1933年10月21日和1934年12月7日，日本政府曾三次制定方案，决定对华北实施分治之策。日军方从参谋本部、关东军到华北驻屯军对华北分治的实施也都十分积极。但是，日本侵华欲望与其自身实力存在着差距。一方面，九一八事变以后，关东军大部分时间和兵力要用于镇压东北各

《远东军事法庭判决书》，五十年代出版社，第305—306页。

《重要史料初编》绪编(三)，第641页。

伍宗华等主编：《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国战场史长编》(上)，四川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7页。

重光葵著，齐福霖等译：《日本侵华内蒙》，第86—87页。

参见梁敬《广田三原则》一文。

同。

地的抗日斗争,到1934年8月仍感到“只靠讨伐难以收效”。另一方面,1933年以后,苏联加强了远东的军事力量,在日苏军事力量的综合对比上,日军“比苏军落后了两年”。同时,日苏两军纠纷不断,苏对日态度亦渐趋强硬,这对关东军构成了巨大威胁。更为重要的是,苏联还加强了对内蒙古和新疆的渗透:“1934年前后,在内蒙古多数王公中比较出色的德王,由于苏联的工作而正逐步倾向苏联”;1934年1月,苏军进入新疆,支持盛世才平叛,盛揭橥“亲苏”,加强与苏联的合作。到1936年3月,苏联又与蒙古签订互助协定。因此,从日苏对抗来看,日在华控制区,包括东北和长城东段一线,都在苏联的威胁之下。这显然对日本要进行的华北分治产生较大的妨碍。考虑到日苏对抗的状况,日本认为,实施华北分治只能“运用政略、谋略”。中日华北“共同防共”问题交涉,则反映了日本为达华北分治目的而运用的谋略或政略。

首先,日本所谓华北“共同防共”包含着防止国民政府中央军北上的意图。华北的中国军队,大多为地方实力派的武装力量。《何梅协定》达成后,中央军自河北撤出,情况更是如此。红军北上后,日军借此机会向冀察政务委员会强行要求“共同防共”。但“共同防共”,实际上包含了防止中央军以“剿共”为名进入山西的意图。曾参予华北“共同防共”交涉的日外相有田指出:“共匪进入山西,阎锡山为之没落,南京政府渐有代阎而握山西实权之势,如此对于华北五省联省自治乃生大挫折矣,日本对此应绝对阻止,对南京要求防共者,一方面以阻止上述情况发生为目的,同时因宋惧自身兵力之单薄,动则有被南京政府以背叛中央名义加以讨伐之

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译校:《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 摘译》(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42页。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 摘译》(上),第238页。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 摘译》(上),第244页。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 摘译》(上),第245页。

虞。”在这里,华北“共同防共”一变而为防中央军。

其次,日本所谓“共同防共”是推行“华北自治”的藉口。1935年10月,“自治运动”兴起之时,“日方宣传,此次欲华北五省自治之原因”,系国民政府“军事领袖已采联俄联共政策,于本年7月1日与俄订立一种西北协定”,并说“晋阎之土地国有主张,系迎合此意”。11月,日方又散布说,“最近中国共产军在四川似已与蒋氏麾下之中央军成立协定,故此后之共产军将推进其主力于察哈尔、绥远、外蒙、新疆方面”,所以“中、日应于此时共同防卫赤化”。日本捏造上述子虚乌有之事,其目的无非是想制造国民政府中央与地方的隔阂,并以“共同防共”为名来推动华北“自治”的实现。类似的捏造手法在1936年和1937年上半年的日军与华北地方当局交涉中仍常见不鲜。更有甚者,日军还伪设共产党机关,制造“赤色威胁”,借此向华北当局要求“自治”。从中不难发现,“共同防共”只是实施“自治”的藉口。显然,日本提出和要求华北“共同防共”是扩张侵略势力的一种谋略。

据上述情况来看,日本要求中日华北“共同防共”是假,分裂华北是真。

(二)想以中日华北“共同防共”来诱导中、日结盟,隔断中苏关系,进而打破中国联苏制日的战略。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将军队推进至中苏、中蒙边境,日苏形成直接的军事对抗。苏联在此后的一段时间内采取较为保守的对日政策,如提出签订苏日互不侵犯条约,出让中东路等。但如前所述,1933年以后,在日苏远东对抗中,苏联渐获优势。而中苏关系在这段时间内也发生了变化。1934年,蒋廷黻以蒋介石非正式代表身份访苏,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友好互助条约都在提议或讨论之中。总的来看,中苏关系呈逐步改善

《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30页。

《商震呈以日方宣传欲华北五省自治之原因系我已采联俄联共政策之蒸电》,见《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77页。

《参谋部摘呈谓日表示将对防共采自由行动之情报》,同上书,第168页。

的趋势。相反,中日关系中,口头上虽不乏“亲善”、“睦邻”的辞令,但矛盾实则日益尖锐。对此种三国相互关系的状况及变化趋势,日方很清楚其中的利害关系。如多田骏即分析道:蒋介石和国民政府“虽有亲日转向之命令,然暗中反日工作,尚未停止”;“彼等转向,不过弥缝一时,缓兵之计”;就事实分析,在日、苏两国中,中国“转向亲日”,“不如转向苏俄共产党之可能性为更大”。日总领事须磨认为,“南京政府利用俄国,牵制日本”,是“属意中之事”,“日本必须特别注意”。关东军参谋长板桓也指出,“苏联与帝国迟早必将发生冲突,当此之际,中国之向背对帝国之作战影响极大”,而“中国有极大可能成为苏联之友邦”。正因为如此,在华北从事推动“共同防共”工作的松室孝良提出,要“严防中国当局之联苏”,并指出华北在“断绝中苏之联络,切断共同抗日之战线”中意义十分重大。因而,日本在加紧分治华北的同时,又注重拉拢中国政府,尤其是华北地方当局。华北“共同防共”正是基于“严防中国当局之联苏”、诱导中国亲日的思路而采取的措施。这一点川越说得十分清楚。他指出,“日本因对俄关系在远东责任非常重大,故对北境一带之共同防共甚为重视”;当中国外长张群问:华北“共同防共”是否意在诱导中日两国之一致”时,川越回答:“在此调整两国邦交时,两国应树立一共同之目标。”同时,川越还以日本单方面拟就的备忘录要中国政府同意两国由“共同防共”逐渐“达到军事同盟”,并强指“蒋行政院长亦绝对排斥共产主义,断不与苏联提携云云”。川越的这些表述说明,在华北“共同防共”的问题上,日本是

多田骏:《日本对华基础观念》,见《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26、27页。

《须磨总领事南京之谈话》,同上书,第52页。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上册,第274页。

《松室孝良秘密报告》,同上书,第46页。

《有关张群出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时期中日交涉的一组史料》,《民国档案》1988年第2期。另1936年4月7日日本总领事须磨也向张群提出过建立中日攻守同盟的要求,见《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65页。

想诱导中日结盟,共同对苏,从而断隔中苏联合制日的途径。应当指出的是,联苏本应是中国抵制日本侵华的外交战略,而日本以“共同防共”来诱导中日“树立一共同之目标”,进而形成中日军事同盟,就是想打破中国的这种战略,从而达到侵华目的。

除上述两项目的以外,日本所要求的华北“共同防共”是否也包含着防止共产党力量的发展呢?对此,我们也作点分析。“九一八”以后,中国共产党即号召全国人民进行抗日,并在其领导的东北抗日斗争中,给日关东军以有力打击。鉴于中国共产党是阻碍日本侵华的力量之一,以及国民党的反共立场,冈村宁次在其“对中国的根本政策”中就曾提出,在一定的時候,日本要“与中国共同排除共产党”。他的主张获陆军负责中国问题人员的认同。从这一点看,中日“共同防共”是日本军方早就筹划之中的事。华北“共同防共”问题提出后,多田骏认为,蒋介石要“根本的剿灭共匪,为不可能”,考虑到红军北上,有联苏抗日的可能,其“行动影响于帝国者甚为重大,须注意之而勿误于对付”,因此,要重视“防共”。松室孝良在他1936年9月所提出的研究报告中对共产党问题作了更为细致的考察。他认为:1.共产党“适切的宣传,机敏的组织,思想的训练,获得被压迫者的同情,实施大团结共干硬干的精神,再接再厉的努力”以及“游击战术”和“鼓吹抗日”都是无可比拟的。因此,“以共产军之实质言,实为皇军之大敌”。2.中国青年因为“国内政治之腐化,军事经济之缺乏更生希望,政府之无抗日决心”,“纷纷加入共党,甘为共产军之前锋,潜伏华北,积极活动,并与在满红军,取得联络,将来之扩大充实,亦为帝国之大敌”。可见,日本视共产党及红军为心腹大患。事实也是这样,1936年初红军东

稻叶正夫编,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冈村宁次回忆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37页。

多田骏:《日本对华基础观念》。见《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25—26页。

《松室孝良秘密报告》,见《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44页。

征山西后,日本军方“对共产主义者在山西的发展感到焦虑”。日总领事须磨也为此约会张群,指出日本增加华北驻屯军数目与红军进入山西有关。日本为什么关注共产党在华北的动向呢?其原因有三:一是共产党在华北的发展将对日本侵占华北形成直接打击。此点毋庸赘述。二是害怕红军靠近苏、蒙、中边境或袭入东北,联苏抗日。1935年9月,当红军长征由四川突入甘肃时,多田骏就认为,红军要“联络四川、青海、新疆,完成第三国际所企图之西北路线”。事实上,1935年10月以后,中共中央确实决定,红军的新任务是到晋陕甘绥宁五个省份去,“完成与苏联及蒙古人民共和国打成一片怕任务”,并确定最好“走山西与绥远的道路”,“在明年夏天或秋天与外蒙靠近”。红军东征山西后,日方对红军动向又作出判断,认为“有袭入察绥向满洲联苏抗日之危虞,此帝国不可忽视者也”。可见,日本对中共及红军在中、苏、蒙边境形成联苏抗日的局面心存恐惧。“防共”显然包含防止这种局面出现。三是担心红军进入华北后,中央军乘“剿共”之机控制华北。此点在前面已有论述。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由于日军既害怕共产党和红军进入华北,又害怕中央军重返华北,所以,当共产党和红军向华北发展时,日军就更重视与华北地方实力派“共同防共”。这样,既可“防共”,又可防中央军,还可控制地方实力派,一举而三得。从上述情况看,日本的“共同防共”也包括防止共产党力量向华北发展的内容,即“防共”也有真实性的一面。不过,这种真实性并非要帮助国民政府“防共”,而是为了控制华北。

吴景平译:《李滋罗斯远东之行和1935—1936年的中英关系》(中),见《民国档案》1989年4期。

《外交部张部长与须磨总领事为华北问题等之会谈》。见《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62—67页。

多田骏:《日本对华基础观念》,见《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26页。

毛泽东:《直罗战役同目前的形势与任务》,《红军靠近外蒙的根本方针等问题》,见《毛泽东军事文集》第1卷,军事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03、408页。

《松室孝良秘密报告》,见《重要史料初编》第二编,傀儡组织(二),第44页。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得出结论:日本提出和坚持华北“共同防共”,目的是要控制华北,诱导中日共同对苏,并由此而打破中国联苏制日的抗日策略,进一步侵华。其中虽然也包含着防止共产党向华北发展的成份,但防共的目的也是为控制华北。

二

日本向中国要求华北“共同防共”自始至终分两途进行:一是由外务部门与国民政府中央进行交涉;一是由驻华日军与华北地方当局交涉。

由外务部门进行的交涉是从日本向中国驻日大使蒋作宾提出“广田三原则”开始的,时间是1935年10月7日。因事涉重大,关于“共同防共”问题,蒋以“中国将来或不至绝无商量之意”谨慎作答,并向中央政府报告。蒋介石在未接到正式报告的情况下,认为“共同防共”系“联盟对俄之变相”,告汪精卫要郑重从事。并提出“无论施行何事,欲求其切实有效,必须尊重中国主权独立和统一”的原则。在这一原则指导下,中国向日本正式作答:“防止赤化,数年以来,中国已尽最大努力,不惜以重大之牺牲,从事剿除,赤祸已不足为患,至于中国北边一带之境界地方,应如何防范……则中国在不妨碍中国主权独立原则下,拟与日本协议有效之办法。”对此日本极为不满。10月21日,广田在东京向蒋作宾提出,红军已进入陕甘,并将延及山西,对“满洲国”造成威胁,而中国又有与苏联合作的计划,中方究竟意欲何为?应逼中方表态。此时,华北“自治运动”正炽,华北日军亦以“共同防共”向地方当局相逼。在这种情况下,蒋介石向日方表示,“必须中央派员赴华北主持军民两

《重要史料初编》绪编(三),第642页。

《重要史料初编》绪编(三),第642页。

《重要史料初编》绪编(三),第645页。

政”，才能就“共同防共”问题等“进行商讨”。将“主权独立和统一”的先决条件具体化为中央主持华北“军民两政”，并表示对包括“共同防共”在内的“广田三原则”完全赞成”。外交部本着这一精神通知蒋作宾再向日方交涉；国民政府则照此制定了处理华北问题的六项办法，其中第一项即为“实行共同防共”。至此，蒋介石和国民政府在华北“共同防共”问题上的态度进一步明朗化，即中央实现对华北的控制，然后才考虑实行“共同防共”。这表明国民政府想借日本提出包括“共同防共”内容在内的“广田三原则”之机，争取恢复中央对华北的实际控制。结合日本提出华北“共同防共”是想进一步控制华北的目的来看，华北“共同防共”问题交涉，一开始就是对华北的控制与反控制的较量。

12月3日，国民政府派何应钦等北上，筹组主持华北军民两政的“有力机关”，日方决定“拒绝与其会面，不予商谈”。在此情势下，国民政府只得成立宋哲元为首的冀察政务委员会暂作应付，恢复中央主持华北军民两政的设想未能实现。日本则得寸进尺，在“自治运动”稍缓之后，片面抓住蒋介石对“广田三原则”表示赞成和国民政府处理华北问题六项办法中“实行共同防共”的内容，进一步向国民政府施加压力，从1935年12月底至1936年上半年，双方交涉时断时续。新任外交部长张群指出，蒋介石的赞成“系对三原则之实施而言，绝非无条件赞成”；而六项办法乃“中央之方针”，并非“权限”，不能“照旧授予”宋哲元，并言由于何应钦不能主政华北，“情形自与从前不同”。不仅如此，张群在与日新任驻华大使有田的会谈中又提出，“非满洲问题解决，则不能谈共同防共问题”。这样，国民政府除坚持原来所要求的先决条件外，又将“满洲问题”带到“共同防共”的交涉中来。

《重要史料初编》绪编（一），第717页。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 摘译》上，第261页。

《张群、有吉会谈记录》1935年12月20日，见《民国档案》1988年2期。

《张群、川越会谈摘要》1936年11月10日，见《民国档案》1988年2期。

在 1936 年 9 月开始的张群—川越会谈中,日方继续纠缠华北“共同防共”问题。会谈一开始,日方就提出,“防共设施为华北问题之重心”,以威逼、恐吓的态度说,“照军部意见,本想采自由行动,不愿外交交涉”;“如交涉无效”,“军部将行其素志”。而中方则反复声明,“勿谈此问题为妥”,并阐明了自己的观点。综合双方的观点来看,分歧主要是:1. 日方坚持“共同防共”区域必须延至雁门关,即山西境内,并称此乃对原提五省“共同防共”的让步;中方则只同意在山海关至包头一线实行“合作”。2. 日方坚持先组织一共同委员会,具体商讨华北“共同防共”办法;中方则认为要先商定“防共”区域的“主权之如何尊重,内政之如何不干涉,军队之如何配置”等原则问题。3. 日方坚持华北“共同防共”问题与中日间其他纠纷不能联系在一起谈;中方则坚持华北“防共”须与冀察问题、绥东问题等一并解决,并取消“上海、塘沽协定”。在上述前提下,中方同意多伦至山海关以外“由日本防共,多伦至张北共同防共,张北以西各地中国自己防共,不过有共匪时”,日方可遣顾问去察看。会谈至 12 月初,双方基本立场都无变化,谈判陷于僵局。12 月 3 日,川越以单方面拟具的备忘录,强要张群接受。备忘录称:“贵外交部长认为,防止赤化势力之传播中国,中日两国有协同树立共同方策之必要,同时,并申述国民政府将变更从来之国策,决定与日本采取共同防共措置。”这是日本欲将华北“共同防共”之己见强加于中国。为表明中国在华北“共同防共”问题上的真实立场,避免日本藉此混淆视听,12 月 7 日,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说明备忘录

《张群、川越部分会谈记录》、《张群、川越会谈纪要》、《川越致张群备忘录》,均见《民国档案》1988 年 2 期。

《张群、川越会谈记录》1936 年 12 月 3 日,见《民国档案》1988 年 2 期。又见《徐永昌日记》(影印本)第 3 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 1990 年编印,第 482 页。

《张群、川越部分会谈记录》、《张群、川越会谈纪要》、《川越致张群备忘录》,均见《民国档案》1988 年 2 期。

“非正确记录”，否认中国同意“共同防共”。中日谈判正式破裂，延续一年有余的华北“共同防共”问题交涉在日本外务部门与南京政府之间遂告结束。

另一交涉渠道，即驻华日军与华北地方当局之间的交涉，情况相当复杂。10月7日，板垣面见商震，要求“华北各省自成团体，与日共同防共”。16日，多田骏又对商震言，“各武官均希望中日共同防赤”，要求以“华北有实力者自动联合筹划”的政治组织形式进行“合作”，并解释说，“此种办法，并非使华北违抗中央，而系共同防赤”。日军是将“防共”与“自治运动”结合起来，双管齐下，迫华北当局就范。而当时南京政府对华北当局又“均未指示办法，但令努力支撑”。在此情形下，萧振瀛于11月18日对记者发表谈话，宣布“俟鲁主席复集、冀主席商震及各关系省、市当局在平或津一度会商，即可正式决定”组织“中华民国华北防共自治政府”。19日，南京政府与华北各主要长官文电交驰，互通情况。综合各方情况后，蒋介石下令：“华北事件停止谈判。”而日军内部亦意见不一，建立“华北防共自治政府”计划流产。但在日军策动下，冀察一隅的“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辖冀东22县，察哈尔3县）得以成立。日军自然不以此为满足，从1936年初至1937年上半年，继续在以下两个方面推动华北“共同防共”：

（一）加强与扩大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1936年初，日军与冀东商订攻守同盟条款，规定：“对冀东之基干武力，由日方与满洲使其积极发展，需要之物资，先由满洲接济”；“外来之压力，满洲协力共同根绝”；各项事务“悉依关东军及日方之中央军部指示行

《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说明调整中日关系之交涉经过》，见《重要史料初编》绪编（三），第689页。

《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76页。

《重要史料初编》绪编（一），第704页。

《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173页。

《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82页。

之”。同时还派遣顾问,进行控制。所谓“共同防共”实际上是,冀东政权成为日军卵翼下的傀儡政权。嗣后,中方要求取消冀东政权,日方则以实现华北“自治”为条件进行交涉,企图将其“自治”范围扩大,但遭中方反对而未果。西安事变后,日军在冀东又大行反共宣传,决定以冀东政权作为“华北五省防共运动倡导机关”,推动华北五省的“共同防共”。

(二)继续诱迫华北当局实行“共同防共”。1936年4月,日军华北各特务机关长在天津召开会议,决定“就近派员与中国各机关筹画防共”,并要求“召集已占领各地民众团体,开防共宣传大会”,“令察北各县编练防共自卫团,以日人充指导官”,企图展开新的“华北共同防共”攻势。对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哲元,日军更是紧逼不放,不仅要求成立冀察防共委员会,还频频压迫其同意达成华北防共协定大纲。在日军逼迫下,宋哲元被迫口头同意,“至必要时,准日军进驻保定以南,顺德以北”地区。后又与日军商订了“华北中日防共”协定,规定,“如共军侵入冀、察边区时,冀、察境内华军应开赴边区防剿。平、津由小部华军与大部日军共同维持后方治安”;“防共军需物资,在双方同意原则下,可由日方协助”等等。8月,日大使川越赴华北考察,“劝宋防共再加努力,日不惜任何援助”。从这些情况看,华北当局在日军的强逼下,立场有些动摇。除宋哲元外,在绥远抗战打响前夕,阎锡山也准备若战败则“与日签共同防共字”。但西安事变发生后,华北地方派的这种动摇渐被克服。12月20日,还在西安事变未和平解决时,关东军与华北驻屯军即密议,要“迫宋、韩联合实现五省防共组织法”。1937年

《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201页。

《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176页。

《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178页。

《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160页。

《徐永昌日记》(影印本)第3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编印,第501页。

《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169页。

初,日军又指使原直系部将邱文凯等在天津组织“华北各县防共宣传联合会”,印制标语、传单等,在各县进行宣传活动。并设定,“如各县对防共有所阻止,或干涉,即认某县有共产嫌疑,立向冀察委员会提出交涉”。由于此时国共合作抗日已明朗化,宋哲元除向日方表示“自力防共”外,还发表“告冀察同志书”,“以昭示于日方冀察当局之态度,免日方来扰”。日方再来威逼,他索性“称病拒见”。此后,日方虽仍有纠缠,但已毫无进展,交涉即告结束。

综观整个交涉过程,可以看到:(1)日军方和外交部门向中国要求华北“共同防共”的态度和立场是一致的,它们相互配合,分别向华北当局和南京政府屡屡相逼,使交涉过程变得纷繁复杂。产生这种状况的原因不仅是日本本身存在二元外交(军部和外务省分途进行外交活动)格局所致;而且华北各省政权为地方实力派所控制,与国民政府中央存在一定隔阂,直接向华北当局要求“防共”更为方便和易于实现,也是一个重要因素。(2)中国方面,尽管从大局上看,最终没有同意中日华北“共同防共”,但中央政府与华北当局在交涉过程中的立场和态度不尽一致。中央政府自始至终坚持“主权独立与统一”的原则,而华北当局在蒋介石令谕“停止谈判”前夕则十分动摇,在1936年上半年又有所谓“华北中日防共协定”,至西安事变解决后才坚定不与日本合作的立场。(3)蒋介石与中央政府对日本所提华北“共同防共”要求实质的把握是“联盟对俄之变相”。所采取的方略是,不拒绝就此问题进行交涉,但日本必须保证使中国“主权独立和统一”;才同意合作。具体来说,就是要恢复华北主权(提出取消塘沽协定等即着眼于此)和取消淞沪协定。这种方略包含着两层意思:其一,从日本要求“防共”是为制定华北的目的看,中央政府所采取的方略是针锋相对地反控制,阻止其目的的实现。其二,考虑到中国所提条件,日方同意的可能性极少,中央政

《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171页。

《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175页。

府实际上是想拒绝与日本就此问题进行交涉。因此，中央政府所采取的策略只是在日方进逼不已情况下的谨慎处置。

三

中日华北“共同防共”问题交涉延续一年多时间，尽管日方软硬兼施，威逼利诱，中方终究没有同意日方要求。这对既以“剿共”为对内方针，又担心苏联势力渗透进来的国民政府来说，并非易事。是什么因素使国民政府拒绝了日本华北“共同防共”的要求呢？

第一，国民政府重视华北主权。华北“共同防共”与华北“自治”两问题，是同时提到国民政府面前的。在“自治运动”开始和高涨时，“防共”与“自治”联系在一起，合称“防共自治”。所谓“自治”是要使华北脱离中央政府，完全受日军控制，对此国民政府很清楚。对于“共同防共”目的，蒋介石和国民政府从有关情报中获悉，“防共”只是日本“在华北实行经济上之支配”的“附带之目的”；是想以“防共为名，所有军事、经济、外交，皆当置于日本军国主义之下，由彼方积极措置”。显然，答应“共同防共”即意味着丧失华北主权，其结果与实施“自治”无异。正因如此，在历次有关华北“共同防共”的交涉中，中方都强调必须以保证华北主权为前提。张群提出冀东、察北等问题必须与“防共”问题连带解决，其着眼点即在此。蒋介石对华北主权的态度更为明确，他指出，“长城以内各省份与满洲不同，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冀东、天津、丰台、北平的军事占领代表着侵略，对此应报之以宣战”。当张群与

早在“自治运动”开始前的1935年6月，国民政府就从有关情报中获悉，日本要使华北脱离中央政府。参见《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74、125页。

《重要史料初编》绪编（一），第730页。

《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傀儡组织（二），第168页。

吴景平译：《李滋罗斯远东之行与1935—1936年的中英日关系》（下），见《民国档案》1990年1期。

川越就华北“共同防共”问题交涉时，蒋介石除亲自向川越表明其“华北之行政，必须及早恢复完整”的立场外，还发表谈话指出，对日交涉的“必要限度”是“恢复河北行政完整”。这些表明，国民政府重视华北主权是拒绝与日本“共同防共”的重要因素。

第二，全国各界人士反对中日华北“共同防共”。中日华北“共同防共”问题提出后，引起了全国各阶层人士的密切关注。还在1935年底，北平学生界就通电表明，“誓死反对‘防共自治’”的立场。北平文化界人士也指出，如果实施“广田三原则”，不但华北，整个的民族都要沦为奴隶。中国共产党于1936年4月发表宣言指出，“日本帝国主义想在中日满联合‘防共’的名义之下灭亡中国”，号召全国同胞起来“反对中日满‘联合防共’”。同年8月，中共又致书国民党，剴切陈辞，“日本帝国主义向贵党政府提出的以‘防共’作中心的所谓‘三大原则’”，是要中国与其“建立防共统一战线即亡国统一战线”。这些论述切中了华北“共同防共”的要害，也推动了国民政府和国民党人的转变。1936年2月22、25日，胡汉民及西南政务委员会分别发表谈话，反对华北“共同防共”。驻欧洲的中国大使顾维钧、郭泰祺、金问泗、钱泰和梁龙联名致电外交部，指出，“川越提出的共同防共与经济合作”，“其范围超越二

张群口述，陈香梅笔记：《任外交部长的回忆》（下），台北《传记文学》第23卷第1期。

《北平各校通电》（1935年12月），解放军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7册，第384页。

《北平文化界救国会第一次宣言》（1935年12月6日），解放军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7册，第399页。

《为反对卖国贼蒋介石阎锡山拦阻中国人民红军抗日先锋队东下抗日捣乱抗日后方宣言》（1936年4月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2页。

《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1936年8月2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第87页。

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记要》（1936年1—6月份），台北“国史馆”，1987年版，第442页，第463页。

十一条之要求,真是日本亡朝鲜故技”。在新闻界,一向谨慎的《大公报》也发表社评言,“关于所谓‘共同防共’,我国绝对不能承认”,“望我政府坚持不动摇之态度,开诚以告邻邦”。上述言论所表明各界对华北“共同防共”的立场,不能不使国民政府在交涉中更加谨慎。张群在交涉中即向川越表示,中日实施“共同防共”会使“反政府者皆欲借反日问题造成人民阵线,现在若强作此事,则徒刺激中国人民之情绪”,适得其反。可见,各界人士对华北“共同防共”的强烈反对,是国民政府最终拒绝华北“共同防共”的又一重要因素。

第三,各大国的影响。1934年12月29日,日本宣布要退出华盛顿海军条约(1936年12月31日正式生效)。这一举动说明日本决心与英、美争雄,不能不引起英、美警觉。同时,由于日、德、意的侵略扩张正日益成为全世界的威胁,英、美、苏、法等国也逐步加强了联系,华北危机产生后,它们虽然没有在中国问题上对日采取联合行动,但其对日态度有了若干变化。英、美改变了原拒绝向中国提供财政援助的态度,转而支持中国进行币制改革,使日本在经济上阻挠中国币制统一的企图未能得逞。1936年4月,英国驻华大使贾德干还向蒋介石表示,希望中国“不再作出一个主权国家无法体面作出的退让”。国际关系的上述变化及英美对中国的若干支持,使蒋介石觉得,欧美国家正在协调一致来“解决远东问题”、“日本问题”和“中国问题”。事情虽然不如蒋介石所说的那样,但华北“共同防共”问题确实引起了各大国的关注。1935年9月至次年6月,穿梭于中日两国访问的英政府财政顾问李滋罗斯就曾向张

张群口述,陈香梅笔记:《任外交部长的回忆》(下)。

《大公报》1936年11月2日,第2版。

《张群、川越会谈纪要》(1936年10月26日),见《民国档案》1988年2期。

《贾德干致艾登电》1936年4月2日,见吴景平译《李滋罗斯远东之行和1935—1936年的中英日关系》(中),《民国档案》1989年4期。

蒋介石:《建国的行政》,台北中国文化大学、中华学术院编印《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第1040页。

群询问过日本要求与中国结盟反苏问题。不久,他又分别与日外相有田和军务局长矶谷廉介就共产党问题进行讨论,并十分巧妙地询问:“如果日本政府希望消灭中国的共产主义”,那么,“为什么不但不支持,反而要反对中国遏止共产主义的主要堡垒——南京政府呢?”随后,李又在南京建议张群设法“废除殷汝耕政府”。这反映出李滋罗斯关心但不支持华北“防共”的态度。法国国民议院长则在中日“防共”问题交涉时期,主动为中苏关系斡旋,并以法苏互助条约签订后苏联完全停止了“对法国不利的共产党宣传”的事实,说明发展中苏关系不会有危险。苏联是“防共”问题直接涉及的国家,华北“共同防共”问题提出后,苏联通过其驻华全权代表鲍格莫洛夫向中国数度表示密切关注。而苏联外长李维洛夫则利用参加国联第十七次大会的机会频频与顾维钧接触,要求发展中苏关系,加强合作,以对付日本在远东的扩张。他表示:“一旦中国与某一邻国发生激烈冲突”,“苏联首先将给以物资支援”。所有这些情况,对中国政府在华北“共同防共”问题上的抉择都有一定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在总体上已由华北危机前的对日“亲善”转而准备武力抵抗日本侵略,以及中共统一战线策略由“反蒋抗日”向“联蒋抗日”转变,也是影响国民政府决策的重要因素。综合来看,国民政府拒绝与日本“共同防共”,是内因和外因相互作用的结果。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刘兵)

吴景平译:《李滋罗斯远东之行与 1935—1936 年的中英日关系》(上),见《民国档案》1989 年 3 期。

吴景平译:《李滋罗斯远东之行与 1935—1936 年的中英日关系》(下),见《民国档案》,1990 年 1 期。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 2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352 页。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 2 册,第 357 页。